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Carsten Pfuhl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 徐亮

填表人: 时存璐

建设单位: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62833772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司徒庙路 51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52715851

邮编: 225002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司徒庙路 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汽车端子和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50 套/年				
实际生产量	5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5〕73号，2015年6月29日）； (13)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与厂区现有项目废水一起接入宏泰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COD、SS、氨氮、石油类接管执行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制定）。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60</td></tr><tr><td>SS</td><td>400</td><td>2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8</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3</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45	8	石油类	20	3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45	8																			
	石油类	20	3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排气筒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严格50%后）</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0</td><td>0.75</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7</td><td>6</td><td>4.0</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严格50%后）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7	6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严格50%后）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7	6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司徒庙路518号。从事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2012年，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申报了一期工程“汽车端子机连接器生产项目”，并于 2012年5月获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计（2012）42 号），2015年2月提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验收意见（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2015.02.12）。

模具生产项目为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建工程，新增汽车端子和连接器的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建成后形成年产50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投资额的5.5%。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套模具的生产的能力。

该项目于2015年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2015年6月《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5〕73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三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

受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6日对“模具生产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高蜀北路，南侧为司徒庙路，西侧为中心冲干河，北侧为江苏新天地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模具生产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司徒庙路 518 号；
- (5)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5 万元；
- (6) 占地面积：156m²；

表 2-1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1800m ³ /a（自来水）	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84m ³ /a（蒸馏水）	本次新增工艺用水，外购	用水 15m ³ /年
	排水系统	1530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8 万度/a	接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接管	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车间集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本次新增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本次新增，库容约 80m ³	与环评一致
		签订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本次新增，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1	模具（汽车端子和连接器）	模具	50 套/年	50 套/年	7200h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1	慢丝加工中心	阿奇夏米 CUT2000/CUT300	2	3
2	电火花加工中心	阿奇夏米 FORM300	8	8
3	小孔放电机电	沙迪克 200*150*150	1	1
4	数控加工中心	米克朗 HSM500/ HSM800	2	3
5	数控铣床	快捷 1200*350*400	2	2
6	高精工具磨床	长岛 ICKO-515	8	8
7	锯床	合济 600*350*150	1	1
8	布袋除尘装置	RV607	1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分析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存储位置
1	普钢	钢材，即铁碳合金	10t/a	8t/a	仓库
2	钨钢	钨钛合金	0.05t/a	0.1t/a	仓库
3	铜	Cu	0.6t/a	1t/a	仓库
4	SKD 系列合金钢	合金工具钢	2t/a	8t/a	仓库
5	火花油	/	1900L/a	200L/a	仓库
6	切削液	/	108L/a	150L/a	仓库
7	蒸馏水	H ₂ O	6840L/a	7000L/a	仓库

蒸馏水外购，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定期加入，不外排。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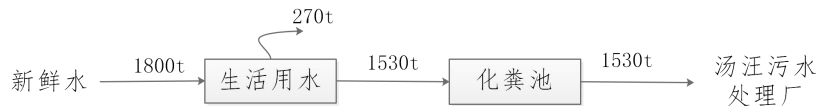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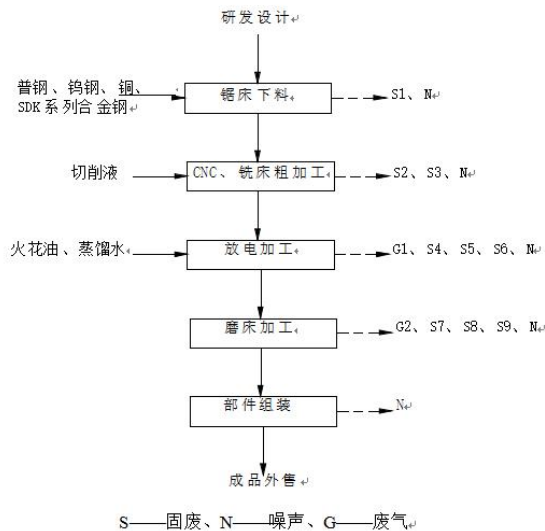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研发设计：根据项目技术研究方向及客户需求，利用计算机辅助软件设计新产品。

②锯床下料：外购钢材、钨钢、铜等金属材料，根据模具设计，划线放样，再使用锯床截取不同长度和宽度的金属件。

③铣床、CNC 粗加工：金属件通过数控加工中心（主要为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切削螺纹等）、数控铣床进行粗加工成型（主要为挖洞、切槽等）。这两道工序中均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刀具和加工件。

④放电加工：经粗加工成型的金属件，通过电火花加工中心、小孔放电机、慢走丝加工中心控制电流将金属材料在局部高温下腐蚀、切割成型。电火花加工中心小孔放电机均使用火花油作为工作液。慢走丝加工中心使用蒸馏水作为工作液。

⑤磨床精加工：金属件再经磨床进一步做磨削精加工处理。

⑥部件组装：加工成型后的金属件根据设计组装成成品，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放电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磨削车间产生的粉尘 G2。金属边角料 S1、S2、S4，废切削液 S3，废火花油 S5，火花油过滤废渣 S6，磨床废渣 S7，金属粉尘 S8，废滤袋 S9，废机油 S10，含油抹布、手套 S11，生活垃圾 S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接管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有组织废气：磨削车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集中式多工位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进口不满足开采样口条件）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磨削车间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图 3-5 废气排放口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为慢丝加工中心、电火花加工中心、数控铣床、高精工具磨床、小孔放电机、锯床等引起，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75~85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专门的设备间，加装减振措施，车间内侧的墙壁上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等；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减振措施，排气口穿墙部分采用软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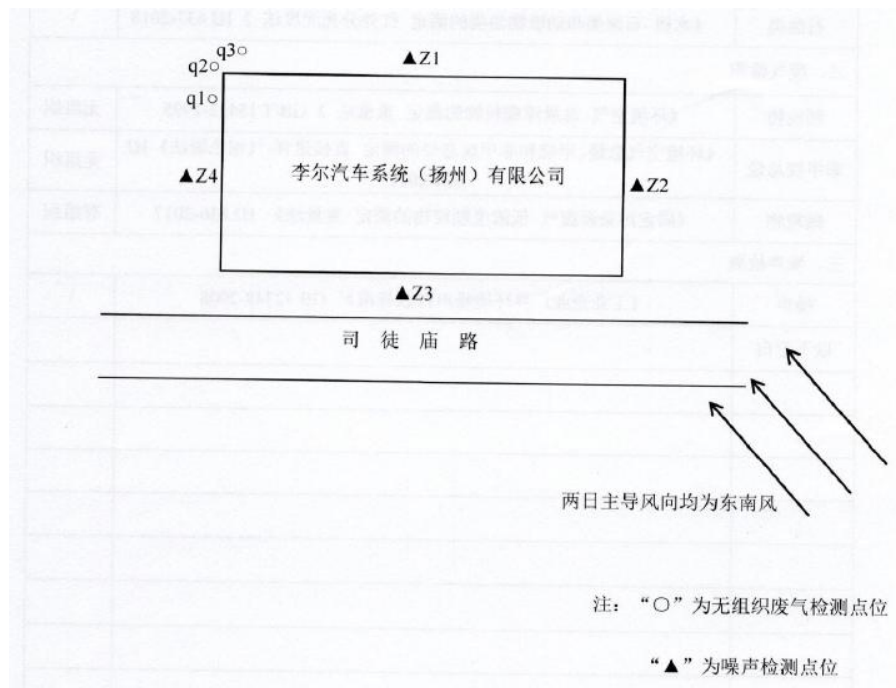


图 3-6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金属下料	一般固废	/	/	2.6	1.5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金属粉尘	磨削车间除尘装置		/	/	0.19	0.15	收集后，作为一般垃圾处理
3	废滤袋	磨削车间除尘装置		/	/	0.05	0.05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0	1	环卫清运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运行维护		HW08	/	0.05	0.02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6	废切削液	铣床、CNC	危险固废	HW09	900-06-09	0.2	0.15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火花油	加工		HW09	900-07-09	1.4	0.5	
8	废渣	放电 加工		HW08	900-200-08	0.25	0.15	
9	废机油	磨床 加工、火花油过滤		HW08	900-249-08	3.1	1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7%；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磨削车间	粉尘	集中式多工位除尘装置 1 套、10m 排气筒 1 根	35
	机加工车间	有机废气	车间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雨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符合接管要求	5
噪声	慢丝加工中心	噪声	专门的设备间，加装减	10

	电火花加工中心		振措施，车间内侧的墙壁上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减振措施，排气口穿墙部分采用软包	
	小孔放电机			
	数控加工中心			
	数控铣床			
	高精工具磨床			
	锯床			
	风机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滤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废仓库 1 座（库容 80m³）；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协议（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排口规范化（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现有项目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本项目须以机加工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场界为起点，向外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厂区平面图和周边概况图可以看出，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合计				5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磨削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集中式多工位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 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经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石油类接管执行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已经落实

		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制定)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已经落实
固废	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已经落实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	以机加工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场界为起点,向外设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经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规范化(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现有项目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		已经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已经落实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本项目须以机加工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场界为起点,向外设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厂区平面图和周边概况图可以看出,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经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①本项目放电加工过程中，火花油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经车间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但须以机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源场界为起点，向外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由本项目平面图和周边概况图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②本项目金属件磨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拟采用 RV607 集中式多工位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点处、最近居民点处落地浓度影响值均远小于环境标准值，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厂界为起点，向外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约为 1530m³/a，水质简单，拟与厂区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宏泰路污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加工设备（铣床、磨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慢丝加工中心、电火花加工中心等）运行噪声，以及除尘设备（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 ~ 85dB（A）之间。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管理后，本项目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4) 固废

生活垃圾拟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滤袋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切削液（HW08）、废火花油（HW08）、废渣（HW08）、废机油（HW08）、含油抹布和手套（HW08），拟分类收集，并收存于专门的危险品库，定期交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拟在扬州市司徒庙路与高蜀北路交叉口西北地块现有厂区内建设模具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司徒庙路与高蜀北路交叉口西北地块现有厂区内新增模具生产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司徒庙路 518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2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定期加入蒸馏水作为工作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宏泰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产过程中定期加入蒸馏水作为工作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排入司徒庙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采取有效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0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收集后由 10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4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5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滤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渣、废空压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金属粉尘、废滤袋收集后做一般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约 8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已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7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未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项目变动内容			
模具生产项目实际新增一台慢丝加工设备及数控加工设备一台。			
(4)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实际新增一台慢丝加工设备及数控加工设备一台，未导致新增产能及新增污染物因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备注
一、废水检测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二、废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
三、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酸度计	PHS-3C	A-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A-29
电子天平	PWC-21	A-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B-07-I~III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B-16-I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B-17-I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B-18-I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A-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B-05-II
户外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19-II
户外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B-26-I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③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单位: mg/L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综合污水	总排口	W1	pH	4 次/d, 2d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中一级 B 标准	-
			COD			500
			SS			400
			NH3-N			45
			石油类			20

注: 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进口不便采样, 故未监测。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单位: mg/m³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d，2d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1#排气筒排放速率需再严格 50%执行。	12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点	G1、G2、G3	颗粒物	4 次/d，2d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 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口按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 不具备开孔条件, 故未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东、西、北厂界共设 3 个噪声监测点	Z2、Z4、Z1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南厂界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Z3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6月5~6日,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t/年)	原料总用量(t/年)	生产时间(天)	原料总用量(t/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原料总用量(t/天)	负荷(%)
模具 (汽车端子 和连接器)	普钢	8	17.1	300	0.057	6月5日	0.043	75
	钨钢	0.1				6月6日	0.044	77
	铜	1						
	SKD 系 列合金钢	8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接管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公司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	6月5日	7.12	7.10	7.06	7.08	7.10-7.12	6-9
		6月6日	7.07	7.11	7.12	7.17	7.07-7.17	6-9
	化学需氧量	6月5日	289	304	274	284	287.75	500
		6月6日	280	294	306	263	285.75	500
	悬浮物	6月5日	105	97	112	107	105.25	400
		6月6日	102	108	95	93	99.5	400
	氨氮	6月5日	43.8	41.1	43.6	43.2	42.93	45
		6月6日	40.6	40.8	39.2	41	40.4	45
	石油类	6月5日	1.12	0.89	1.28	1.45	1.19	20
		6月6日	1.06	1.18	1.86	1.39	1.37	20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5	ND	ND	ND	120	10
		排放速率		1.39×10^{-3}	1.46×10^{-3}	1.51×10^{-3}	0.75	
		排放浓度	6.6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1.32×10^{-3}	1.39×10^{-3}	1.41×10^{-3}	0.75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6.5	第一次	0.297	0.223	0.204	1.0
		第二次	0.299	0.243	0.205	
		第三次	0.283	0.226	0.170	
		第四次	0.281	0.244	0.206	
	6.6	第一次	0.297	0.242	0.204	
		第二次	0.280	0.243	0.206	
		第三次	0.284	0.227	0.170	
		第四次	0.282	0.226	0.169	
非甲烷总烃	6.5	第一次	0.31	0.38	0.28	4.0
		第二次	0.33	0.33	0.36	
		第三次	0.32	0.39	0.34	
		第四次	0.38	0.29	0.34	
	6.6	第一次	0.44	0.38	0.50	
		第二次	0.38	0.43	0.46	
		第三次	0.43	0.44	0.44	
		第四次	0.44	0.40	0.42	

(4) 噪声监测结果**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北厂界外 1m	56.9	51.4	57.1	50.5	≤65	≤55
Z2	东厂界外 1m	56.3	50.3	56.6	51.0	≤65	≤55
Z3	南厂界外 1m	57.5	50.9	56.5	51.5	≤70	≤55
Z4	西厂界外 1m	57.0	50.8	56.9	50.4	≤65	≤55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3500	4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6.75	1.004	1.53	达标
	悬浮物	102.38	0.358	0.99	达标
	氨氮	41.67	0.146	0.15	达标
	石油类	1.28	0.004	0.023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颗粒物	1#	0.0014	7200	0.01	0.0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并通过接入司徒庙路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削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集中式多工位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 1#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磨削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慢丝加工中心、电火花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公司，金属粉尘、废滤袋收集后环卫清运；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由环卫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渣、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石油类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二级标准，厂区综合废水排放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及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司徒庙路5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年产50套模具		环评单位		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866559270				
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6月5~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500t/a	4590t/a							
	pH值			7.07~7.17（无量纲）	6~9（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36~306 mg/L	500 mg/L						1.004	1.53							
	悬浮物			93~112 mg/L	400 mg/L						0.358	0.99							
	氨氮			39.2~43.8 mg/L	45 mg/L						0.146	0.15							
	石油类			0.89~1.86 mg/L	20 mg/L						0.004	0.023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ND mg/m3	120 mg/m3			0.01 t/a	0.01t/a										
		非甲烷总烃		0.31~0.5 mg/m3（无组织）	4.0 mg/m3（无组织）			—	0.01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ND——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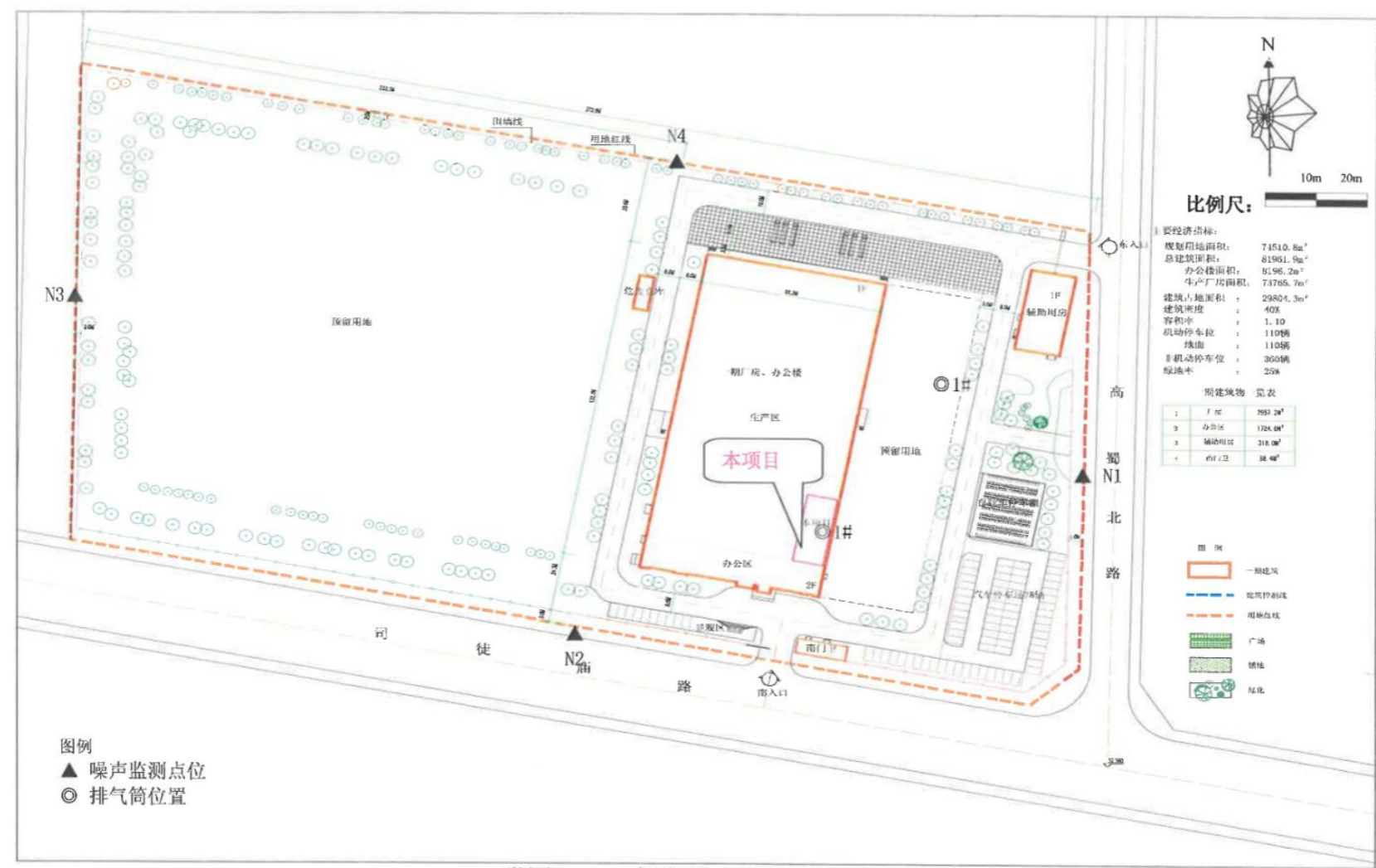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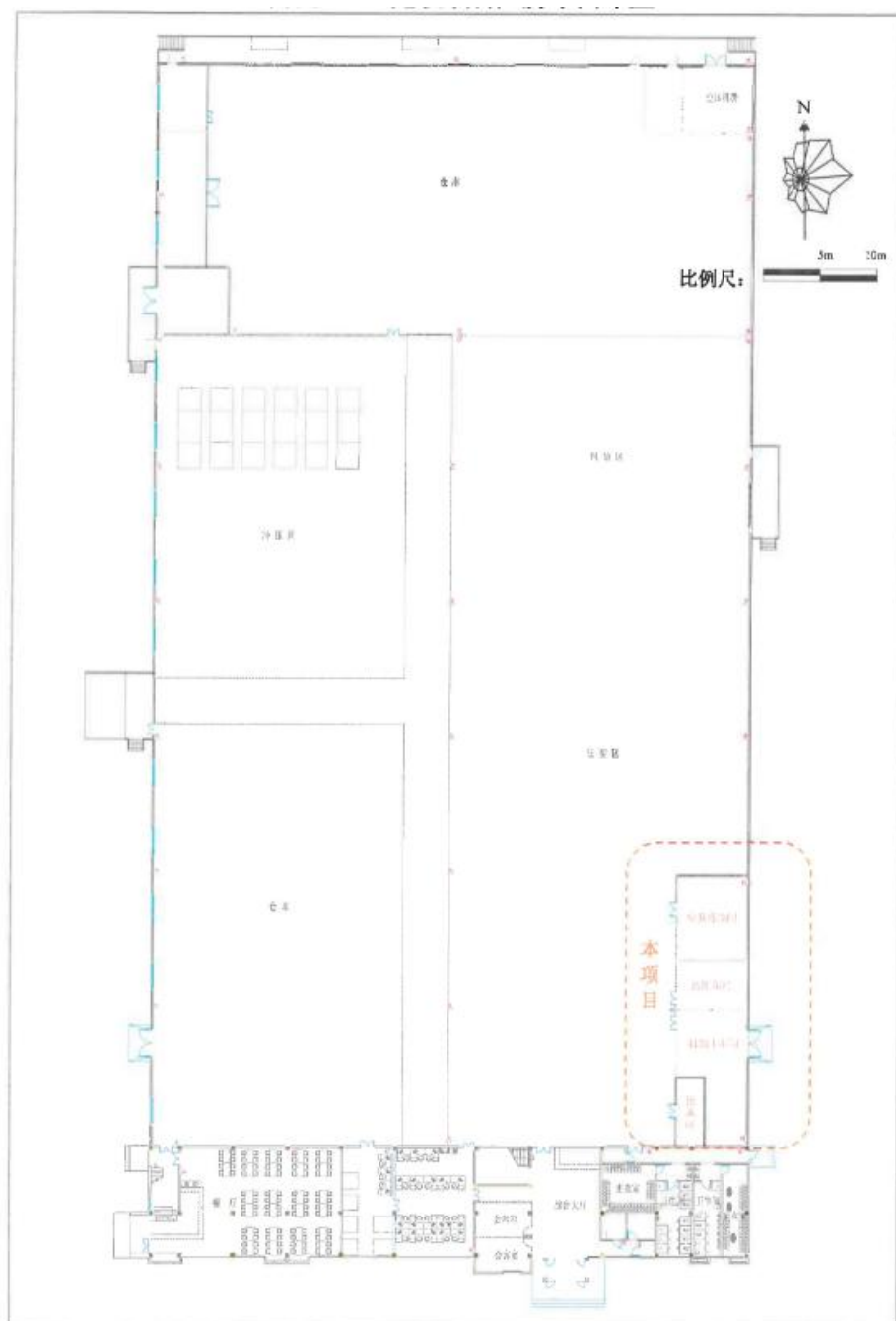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5] 73 号

关于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500 万元，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司徒庙路与高蜀北路交叉口西北地块现有厂区内新增模具生产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模具 50 套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定期加入蒸馏水作为工作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宏泰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0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滤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渣、废空压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100000020180821009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66559270 (1/1)

名 称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扬州市司徒庙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Carsten Pfuhl

注 册 资 本 24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51年12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模具、模具配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转让，相关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
www.yzgsj.gov.cn报送年度报告

2018年 08月 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扬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协议

甲方：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第101号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扬府办发(2003)54号《扬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 高蜀 路 1 号，按照实有在册、在职职工人数（含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每人每月6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3元的标准定期足额向乙方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甲方实有职工 100 人，计每月 600 元，离退休人员 1 人，计每月 3 元，合计每月 603 元，全年共计 7236 元。按（年、☒半年、季）支付，通过银行托收或直接上门收取。

二、乙方负责市区主要道路的马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除外）的收集、中转、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及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三、按文件要求甲方应足额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辖区内环卫所收取的生产经营、办公垃圾代运、处理服务费等。如甲方未按文件要求交纳相应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停止其环境卫生服务，同时按日加收甲方的3%滞纳金。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三方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表（盖章）：

委托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汽车系统

联系电话：13511762655

开户银行：扬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一联：乙方
第二联：财政
第三联：甲方

垃圾有偿代运协议

甲方：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电话：
乙方：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电话：87637697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使广大市民有一个干净、舒适、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第54号《扬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生产、经营、生活垃圾实行有偿代运服务。
- 2、甲方必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其产生的垃圾实行简装、袋装、扎口，并按时定点投放，严禁乱堆、乱放。
- 3、甲方严禁将有毒有害和建筑装璜垃圾混入委托代运的日常生产、经营、生活垃圾中；有毒有害、建筑装璜、绿化垃圾及其它大型杂物等如需清运，则须另行商议。
- 4、甲方按照有关收费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有偿服务费200元，年计14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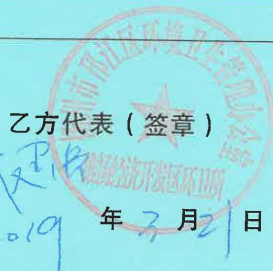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日常生产、经营、生活垃圾按时清运，并保证日产日清无积压。
- 2、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甲方的垃圾，则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积极想办法尽快解决垃圾清运问题。

3、乙方收费方式 4月支付

三、协议期限：2019年元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其它事宜：未及一期



钱建良
2019 年 3 月 21 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019041900220

产废企业（甲方）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04-19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仪征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序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1	废抹布、废手套HW49	待定	1-6项合计8吨	待定
2	废切削液HW09	待定	1-6项合计8吨	待定
3	废机油HW08	待定	1-6项合计8吨	待定
4	废液压油HW08	待定	1-6项合计8吨	待定
5	清洗废液HW35	待定	1-6项合计8吨	待定
6	油墨废物HW12	待定	1-6项合计8吨	待定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2、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3、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4、固态物料请按照20KG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5、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6、此单价已包含13%增值税。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氟离子、氯离子，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50万元；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签订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75%，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单位名称：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司徒庙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徐亮 委托代理人：徐亮 电话：15062833772 税号：321081760549290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211900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晟 委托代理人：王东晟 电话：0514-83637429 税号：321081760549290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211900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年6月5日~6日，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 (t/年)	原料总用 量(t/年)	生产时间 (天)	原料总用 量 (t/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原料 总用量 (t/天)	负荷 (%)
模具（ 汽车端 子和连 接器）	普钢	8	17.1	300	0.057	6月5日	0.043	75
	钨钢	0.1						
	铜	1				6月6日	0.044	77
	SKD 系列合金 钢	8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MA
171012050262

江苏金信
JSXJC-CX-35-03

检 测 报 告

（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95-1 ）号

委托单位：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 5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果园路 1-3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0662828

发放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XJC-CX-35-0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 518 号	
联系人	徐亮	电 话	15062833772	邮 编 225000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6.5-2019.6.6	
采样人员	陈超、丁一颖等	检测日期	2019.6.5-2019.6.7	
检测内容	一、废水检测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二、废气检测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颗粒物。 三、噪声检测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检测依据	见附页			
结 果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5-6 页。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7-8 页。			
编 制：	尹怡			
复 核：	陈超			
审 核：	陈超			
签 发：	陈超			
		签发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样品性质/采样位置/编号	采样时间	感观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排水/污水 总排口/W1	2019.6.5 09:12	浑浊	7.12	289	105	43.8	1.12
	2019.6.5 11:18		7.10	304	97	41.1	0.89
	2019.6.5 13:40		7.06	274	112	43.6	1.28
	2019.6.5 15:50		7.08	284	107	43.2	1.45
总排水/污水 总排口/W1	2019.6.6 08:45	浑浊	7.07	280	102	40.6	1.06
	2019.6.6 10:54		7.11	294	108	40.8	1.18
	2019.6.6 13:06		7.12	306	95	39.2	1.86
	2019.6.6 15:17		7.17	263	93	41.0	1.39
参考限值			——	500	400	45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PHS-3C 酸度计（A-09）、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A-29)、PWC-214 电子天平（A-06）、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A-05)。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环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厂界下风向 q1	09:00-10:00	0.297	—	29.1	100.48	东南
	11:00-12:00	0.299	—	30.2	100.44	
	13:00-14:00	0.283	—	33.1	100.39	
	15:00-16:00	0.281	—	31.4	100.42	
厂界下风向 q2	09:00-10:00	0.223	—	29.1	100.48	
	11:00-12:00	0.243	—	30.2	100.44	
	13:00-14:00	0.226	—	33.1	100.39	
	15:00-16:00	0.244	—	31.4	100.42	
厂界下风向 q3	09:00-10:00	0.204	—	29.1	100.48	
	11:00-12:00	0.205	—	30.2	100.44	
	13:00-14:00	0.170	—	33.1	100.39	
	15:00-16:00	0.206	—	31.4	100.42	
厂界下风向 q1	09:02-09:03	—	0.31	29.1	100.48	
	11:01-11:02	—	0.33	30.2	100.44	
	13:02-13:03	—	0.32	33.1	100.39	
	15:01-15:02	—	0.38	31.4	100.42	
厂界下风向 q2	09:04-09:05	—	0.38	29.1	100.48	
	11:03-11:04	—	0.33	30.2	100.44	
	13:04-13:05	—	0.39	33.1	100.39	
	15:03-15:04	—	0.29	31.4	100.42	
厂界下风向 q3	09:06-09:07	—	0.28	29.1	100.48	
	11:05-11:06	—	0.36	30.2	100.44	
	13:05-13:06	—	0.34	33.1	100.39	
	15:05-15:06	—	0.34	31.4	100.42	
参考限值		1.0	4.0	—	—	—
备注	1、采样时间为6月5日,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B-07- I ~I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 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 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 I)、气相色谱仪 GC9790II(A-25)、电子天平 PWC-214 (A-06)。 3、测试时段工况及负荷: 85%。 4、天气状况: 多云, 湿度: 62.3%, 风速: 2.4m/s。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环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厂界下风向 q1	08:30-09:30	0.297	—	29.1	100.47	东南
	10:30-11:30	0.280	—	30.3	100.44	
	12:30-13:30	0.284	—	33.6	100.38	
	14:30-15:30	0.282	—	32.1	100.40	
厂界下风向 q2	08:30-09:30	0.242	—	29.1	100.47	
	10:30-11:30	0.243	—	30.3	100.44	
	12:30-13:30	0.227	—	33.6	100.38	
	14:30-15:30	0.226	—	32.1	100.40	
厂界下风向 q3	08:30-09:30	0.204	—	29.1	100.47	
	10:30-11:30	0.206	—	30.3	100.44	
	12:30-13:30	0.170	—	33.6	100.38	
	14:30-15:30	0.169	—	32.1	100.40	
厂界下风向 q1	08:32-08:33	—	0.44	29.1	100.47	
	10:32-10:33	—	0.38	30.3	100.44	
	12:33-12:34	—	0.43	33.6	100.38	
	14:33-14:34	—	0.44	32.1	100.40	
厂界下风向 q2	08:34-08:35	—	0.38	29.1	100.47	
	10:34-10:35	—	0.43	30.3	100.44	
	12:35-12:36	—	0.44	33.6	100.38	
	14:35-14:36	—	0.40	32.1	100.40	
厂界下风向 q3	08:30-09:30	—	0.50	29.1	100.47	
	10:30-11:30	—	0.46	30.3	100.44	
	12:30-13:30	—	0.44	33.6	100.38	
	14:30-15:30	—	0.42	32.1	100.40	
参考限值		1.0	4.0	—	—	—
备注	1、采样时间为6月6日,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B-07- I ~I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 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 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 I)、气相色谱仪 GC9790II(A-25)、电子天平 PWC-214 (A-06)。 3、测试时段工况及负荷: 85%。 4、天气状况: 阴, 湿度: 64.2%, 风速: 3.4m/s。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6.5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颗粒物	
测试设备或工段		磨削工段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5				--
	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1				--
	3	排气筒温度	℃	43	44	44	44	--
	4	排气筒湿度	%	4.1	4.1	4.0	4.1	--
	5	排气筒流速	m/s	13.3	14.0	14.5	13.9	--
	6	标干流量	m³/h	2783	2924	3029	2912	--
	7	大气压力	kPa	100.52				--
检 测 结 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46×10 ⁻³	1.51×10 ⁻³	1.45×10 ⁻³	0.75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B-05-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B-16-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B-17-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B-18-I）、电子天平 AUW220D（A-34）。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6.5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颗粒物		
测试设备或工段		磨削工段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5				--
	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1				--
	3	排气筒温度	℃	42	43	43	43	--
	4	排气筒湿度	%	4.1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12.6	13.4	13.5	13.2	--
	6	标干流量	m³/h	2634	2789	2829	2751	--
	7	大气压力	kPa	100.47				--
检 测 结 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39×10 ⁻³	1.41×10 ⁻³	1.37×10 ⁻³	0.75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B-05-II）、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B-16-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B-17-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B-18-I）、电子天平 AUW220D（A-34）。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6.5		气象条件		☒ 晴 ☐ 多云 ☐ 阴 风速 2.7 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户外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19-II)、AWA6221A (B-26-I)、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B-16-I)			仪器校准	测前: 93.8 dB 测后: 93.8 dB	
检测类别	☒ 厂界 ☐ 环境 ☐ 社会生活 ☐ 建筑施工场界 ☐ 其他 ()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量时工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慢丝加工中心	昼开 2 台夜开 2 台	突发噪声已屏蔽		
		电火花加工中心	昼开 8 台夜开 8 台			
		小孔放电机	昼开 1 台夜开 1 台			
		数控加工中心	昼开 2 台夜开 2 台			
		数控铣床	昼开 2 台夜开 2 台			
		高精工具磨床	昼开 8 台夜开 8 台			
		锯床	昼开 1 台夜开 1 台			
		布袋除尘装置	昼开 1 台夜开 1 台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夜间	
Z1	09:32	56.9	Z1	22:08	51.4	
Z2	09:52	56.3	Z2	22:28	50.3	
Z4	10:31	57.0	Z4	23:08	50.8	
参考限值		65	参考限值		55	
Z3	10:12	57.5	Z3	22:46	50.9	
参考限值		70	参考限值		55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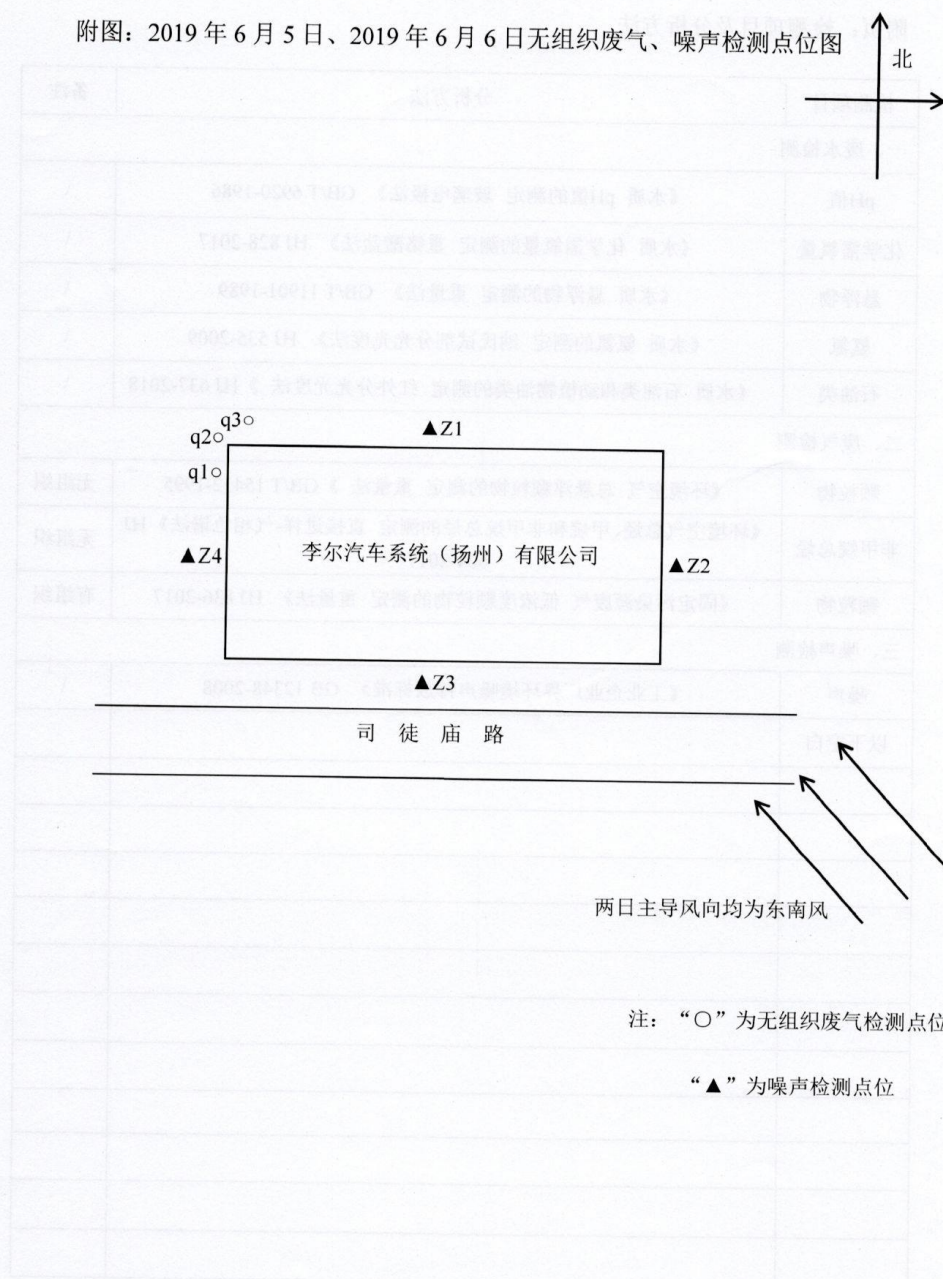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6.6		气象条件		☐ 晴 ☒ 多云 ☐ 阴 风速 2.8 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户外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19-II)、AWA6221A (B-26-I)、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B-16-I)			仪器校准	测前: 93.8 dB 测后: 93.8 dB	
检测类别	☒ 厂界 ☐ 环境 ☐ 社会生活 ☐ 建筑施工场界 ☐ 其他 ()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量时工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慢丝加工中心	昼开 2 台夜开 2 台	突发噪声已屏蔽		
		电火花加工中心	昼开 8 台夜开 8 台			
		小孔放电机	昼开 1 台夜开 1 台			
		数控加工中心	昼开 2 台夜开 2 台			
		数控铣床	昼开 2 台夜开 2 台			
		高精工具磨床	昼开 8 台夜开 8 台			
		锯床	昼开 1 台夜开 1 台			
		布袋除尘装置	昼开 1 台夜开 1 台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Z1	09:00	57.1	Z1	22:17	50.5	
Z2	09:44	56.6	Z2	22:38	51.0	
Z4	10:39	56.9	Z4	23:14	50.4	
参考限值		65	参考限值		55	
Z3	10:10	56.5	Z3	23:01	51.5	
参考限值		70	参考限值		55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595-1）号

JSJXJC-CX-35-03

附图：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2019) 金信检 (综合) 字第 (0595-1) 号

JSXJC-CX-35-03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报告现状数据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该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提供了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名称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518号	
检测内容							
环境要素	功能类别	测点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本总数	数据来源	报告编号
废水	—	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019.6.5-6.7	27	实测数据	(2019)金信检(综合) 字第 (0595-1) 号
无组织废气	—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9.6.5-6.7	52		
有组织废气	—	1	颗粒物	2019.6.5-6.7	8		
噪声	—	4	Leq	2019.6.5-6.6	16		
地下水	—	—	—	—	—		
地表水	—	—	—	—	—	—	—
土壤	—	—	—	—	—	—	—

(检测单位章) 编制人:  检测单位签发人: 

2019年6月20日

180510-CX-22-03

模具制造管理流程

模具制造管理流程，是指从模具设计开始，到模具制造、检验、入库、使用、维护、报废的全过程。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2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3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4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5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6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7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8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9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0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1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2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3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4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5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6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7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8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19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20	模具名称	模具图号	模具材料	模具规格	模具数量	模具用途	模具状态	模具备注

模具制造管理流程，是指从模具设计开始，到模具制造、检验、入库、使用、维护、报废的全过程。

180510-CX-22-03

附件 6——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徐亮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	EHS经理	15062833772
成 员	黄杰	江苏省扬州市环境监察队	队长	15150826566
	李银慧	"	工程师	18652530100
	陆伟	广陵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252781010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52715851
	叶有强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5246302
	王作国	李尔汽车系统	机加工主管	15852882262

附件 7——验收意见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2019 年 7 月 26 日，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模具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经讨论，形成“模具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位于扬州市司徒庙路 518 号，产品为模具（汽车端子和连接器），年生产量 50 套，现阶段年产量为 5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5 年，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5〕7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模具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模具生产项目实际新增一台慢丝加工设备及数控加工设备一台，未导致新增产能及新增污染物因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并通过接入司徒庙路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削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设置多处通风排口。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慢丝加工中心、电火花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专门的设备间，加装减振措施，车间内侧的墙壁上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等；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减振措施，排气口穿墙部分采用软包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6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

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磨削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能够在全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水中COD、SS、氨氮、石油类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模具生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噪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模具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及“三废”台账等资料。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规范要求，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对照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水、排污许可。

5、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跟踪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徐亮

验收专家组：孙明 李敏基

王作明 叶振国 叶有波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8——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9——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 10——网站备案截图